

附件 4

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零星采购验收情况登记表

合同编号	LX210246
学院（单位）名称	陕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供货单位	西安重名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验收情况及结论（详细说明开箱到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试运行、技术指标测试检验、样品测试使用等情况，验收结论）： <p>唐乐舞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二期建设于 9 月 28 日交付，由双方代表共同操作，填写登记表并签字确认。安装调试过程中，在供货单位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了安装、调试以及其他辅助工作，过程顺利，各项功能完整齐全有效。安装调试后又对我方人员进行了相关技术培训。试运行 7 天后，供货单位向项目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于 10 月 11 日组织团队进行验收，经过演示、实验与讨论，各项技术指标测试检验合格，样品测试使用中用户体验感较好。</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验收结论为 <u>合格</u>。</p> <p>注：结论空格处内容请手填，给出验收定性结论，即合格或不合格。</p>	
验收人员签字（最少三人）： <p>郭元 魏书华 党元彤 日期：2021.10.11</p>	

注 1. 此表适用于所有签署了购货合同或者技术协议的物资设备零星采购项目。

2. 物资设备正常运行且具备验收条件后，项目组方可组织验收。3. 本表一式两份。验收完成后，将签字完毕后的纸质版文件扫描制作成 PDF 文件，发送至国资处物采办邮箱 zbb@snnu.edu.cn，邮件主题和 PDF 文件名均命名为“验收报告：项目编号”，如“验收报告：LG200005”。纸质文件一份自行留存，一份用于财务报销。